

附件

2014 年扩权试点县财政管理 体制调整实施办法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4]43号),从2014年起,省对米易县等19个扩权试点县实行与市相同的财政体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财政收支范围划分

(一) 收入划分范围和比例

1、**税收收入分享**。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与市地州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00]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规定,增值税(25%部分)、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7个税种为省与扩权试点县共享收入,省分享35%,扩权试点县分享65%。对纳入扩权试点县的民族待遇县,省暂不参与分享。

除中央、省按财政体制规定参与扩权试点县税收分享外,

市不参与扩权试点县税收分享。原市属企业在扩权试点县管辖范围内的，其隶属关系和收支基数的核定由市、扩权试点县双方协商确认后，省财政办理相关划转手续。

2、非税收入分享。扩权试点县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缴入中央、省、扩权试点县国库或财政非税收入归集专户，市不参与扩权试点县非税收入分享。

除上述收入范围划分和中央、省固定收入外，其余收入均为扩权试点县固定收入。

（二）支出范围划分

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扩权试点县行政区域内的事权由中央、省、扩权试点县按事权划分范围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在扩权试点县原有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将原市级承担的随基数划转的支出责任统一划归扩权试点县承担。同时，市级可结合实际情况，承担扩权试点县必要的支出责任（已纳入扩权试点县范围的 59 个县（市）参照执行）。

二、财政收支基数核定

（一）返还性收入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以 2013 年为基期年，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入库数和税收返还办法计算省对市税收返还收

入中扩权试点县应得部分，与市级调整扩权试点县财政体制时扩权试点县应得部分、市级用自身财力给予扩权试点县税收返还、市级代扩权试点县承担的省分享税收增量品迭后，核定扩权试点县税收返还基数，相应调减所在市税收返还基数。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和税收返还办法分别计算返还市和扩权试点县。

2、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 2014 年实施企业所得税分享改革核定的 2012 年企业所得税上下划数额，对 2013 年财政结算核定的所得税返还额进行调整，据此核定所得税基数返还。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分别返还市和扩权试点县。同时，对市和扩权试点县短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基数情况分别考核。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 2013 年为基期年，核定扩权试点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基数，相应调减所在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基数。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分别返还市和扩权试点县。

4、印花税、契税税收返还。以 2012 年为基期年，核定扩权试点县印花税、契税基数返还（负数），相应调减所在市印花税、契税基数返还。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负数）分别返还市和扩权试点县。同时，对市和扩权试点县短 2012 年印花税、契税基数情况分别考核。

(二) 转移支付

1、体制补助（上解）基数。以 2013 年为基期年，核定扩权试点县与所在市原体制确定的定额（递增）补助（上解）基数。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分别对市和扩权试点县办理结算。

2、出口退税基数。以 2013 年财政结算核定的所在市出口退税基数为基础，核定扩权试点县出口退税基数，相应调减所在市出口退税基数。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和有关规定计算市和扩权试点县负担额。

3、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数。以 2013 年财政结算省对所在市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为基础，经扩权试点县与所在市协商确认后，核定扩权试点县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数，相应调减所在市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数。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按核定基数分别对市和扩权试点县办理结算。

4、其他转移支付基数。转移支付基数划转范围包括 2013 年市级财力安排扩权试点县基数性补助、2014 年市级年初预算已安排对扩权试点县政策性配套补助、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已明确需由市级安排或配套的新增基数性补助。从 2014 年起，省财政将市和扩权试点县确认的转移支付划转基数纳入定额结算项目，由市级上解省，省补助扩权试点县。中央和省转移支付，

不作基数划转，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扩权试点县。

（三）市级原参与分享扩权试点县税收收入基数

以 2013 年市按原体制分享扩权试点县税收收入为基数，从 2014 年起，分别进入省对扩权试点县、所在市定额结算项目，调增省对市定额结算补助，相应调减省对扩权试点县定额结算补助。对 2014 年市级按原体制计算应分享扩权试点县税收收入增量，由扩权试点县一次性上解省，省财政通过年终结算补助市。同时，因市原则上不再承担扩权试点县管辖范围内的经济管理责任和支出责任，非税收入不划转基数。

（四）财政结转结余

以 2013 年财政决算结转结余为基础，根据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按照结转结余项目原定支出方向、范围、用途，将扩权试点县应得结转结余予以划转。同时，对财政专户中相关结余资金也应按照规定进行分解和划转。

（五）政府性债权债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将扩权试点县债务从所在市分解单列。对扩权试点县与所在市需要调整的债权债务，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由省财政办理债务划转手续和相关扣款事宜。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市转贷扩权试点县的转贷债务，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并签

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债权债务关系由市转贷扩权试点县调整为省转贷扩权试点县，2014年10月1日以后由扩权试点县直接向省还本付息。

三、实施时间及预算执行调整

(一) 收入解缴

从2014年10月1日起，扩权试点县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按照确定的收入划分范围和比例，由扩权试点县就地缴入国库或财政非税收入归集专户。1-9月扩权试点县已解缴入库的财政收入，经市、县两级财政、国税、地税、国库核对无误后，由各扩权试点县征收机关在10月31日前开具更正通知书送同级国库部门，将应属于县级的收入一次性调整为县级收入。

(二) 转移支付分配

从2014年10月1日起，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到扩权试点县。对1-9月市已下达给扩权试点县的转移支付，调整为市对省上解，相应增列省对扩权试点县补助；对1-9月省已下达到市，但市还未及时分解下达到扩权试点县的转移支付，则由所在市按照管理职责、支出责任和相关规定于10月31日前计算分配到扩权试点县，11月1日后财政厅据此调账。

(三) 资金调度

从2014年10月1日起，财政厅对扩权试点县直接调拨财

政资金。对 1-9 月市已拨付到扩权试点县的财政资金，由市、县双方据实进行结算。在扩权试点县与所在市财政收支基数划转截止期前，扩权试点县所需的正常资金调度，所在市必须予以确保。

（四）政府性债务

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扩权试点县举借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和专项再贷款等转贷债务，直接与省签订贷款、债券转贷协议，向省财政承诺偿还，到期后直接向省还本付息或由省财政结算或扣款。

四、相关工作要求

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情况比较复杂，时间要求紧迫，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对有关工作进行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顺利推进试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各项收支基数清核和确认工作

市和扩权试点县分别清理核实各项财政收支基数、年终结算事项、财务指标等。由市与扩权试点县提出划转方案，双方签字确认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财政厅。10-12 月期间，市应承担扩权试点县各项基数性补助，经市和扩权试点县双方核对一致在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省财政厅。

（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修订相关制度

市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扩权试点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的要求，清理与扩权试点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分成比例，修订完善有关财政收支管理办法。

（三）做好报送预决算资料工作

市财政重新报送 2013 年市对扩权试点县决算批复结算表、2014 年年初预算表（由市政府签章）；扩权试点县向省财政厅正式报送 2014 年年初预算表（由县政府签章）。

（四）按时报送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扩权试点县向省财政厅和所在市报送旬、月报和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主送：各有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各有关市中心支行；各扩权试点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各扩权试点县支行。
